

千阳县公安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县公安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拟订对策，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和报送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理建议。

3.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4.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5.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6.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7.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8.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9.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10.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11.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12.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13. 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14.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5.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7.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县公安局机关内设 11 个机构，其中执法勤务机构 7 个：指挥中心、刑事侦查大队（加挂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扫黑办、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牌子）、交通管理大队、治安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牌子），巡逻警察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加挂出入境管理大队牌子）、看守所；综合管理机构 4 个：政工监督室（加挂千阳县工会委员会、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牌子）、纪检监察室（加挂督察大队牌子）、法制室、警务保障室（加挂办公室牌子）。

公安局下设 7 个派出机构，城关派出所、草碧派出所、柿沟派出所、南寨派出所、张家源派出所、崔家头派出所、森林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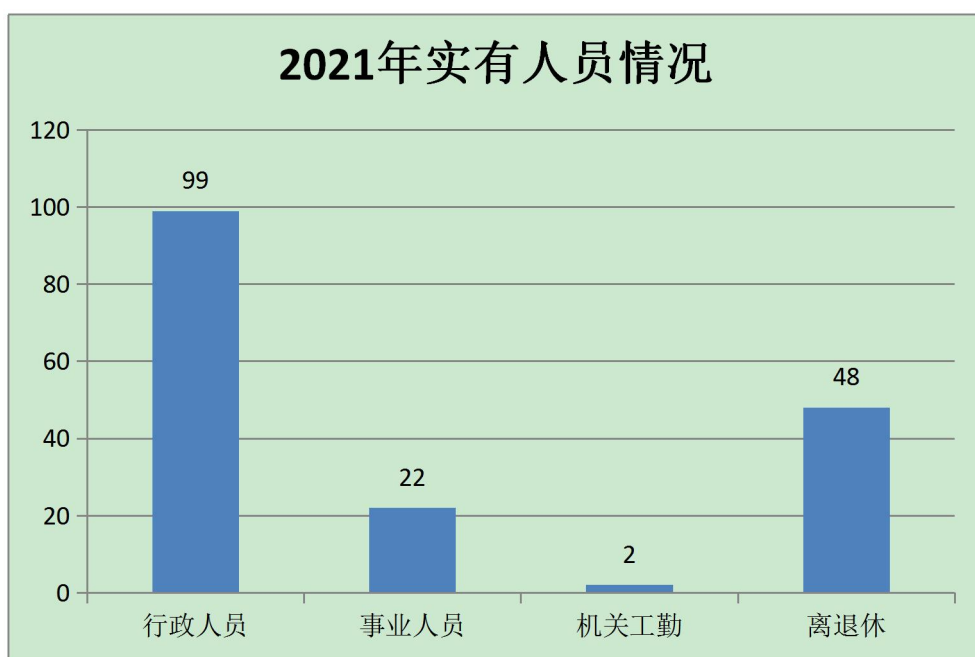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公安局（本级）
2	千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6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23 人，其中行政 101 人（含机关工勤 2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8.9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98.42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3,465.71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7.8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498.4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5.1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95.19	本年支出合计	4,07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4.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079.29	支出总计	4,07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8.9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98.42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3,373.76	3,373.76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498.42		498.4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15.17	115.17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87.34	本年支出合计	3,987.34	3,488.92	498.4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987.34	支出总计	3,987.34	3,488.92	49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270.12	公用经费合计		325.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49
30101	基本工资	519.22	30201	办公费	34.29
30102	津贴补贴	685.34	30202	印刷费	0.22
30103	奖金	364.31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49.58	30205	水费	5.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145.16	30206	电费	20.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05	30207	邮电费	32.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5.62	30208	取暖费	21.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1.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6	30211	差旅费	3.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17	30213	维修(护)费	1.93
30114	医疗费	0.67	30214	租赁费	0.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5
30305	生活补助	7.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9.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09	30226	劳务费	45.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8
			30228	工会经费	24.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9.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公安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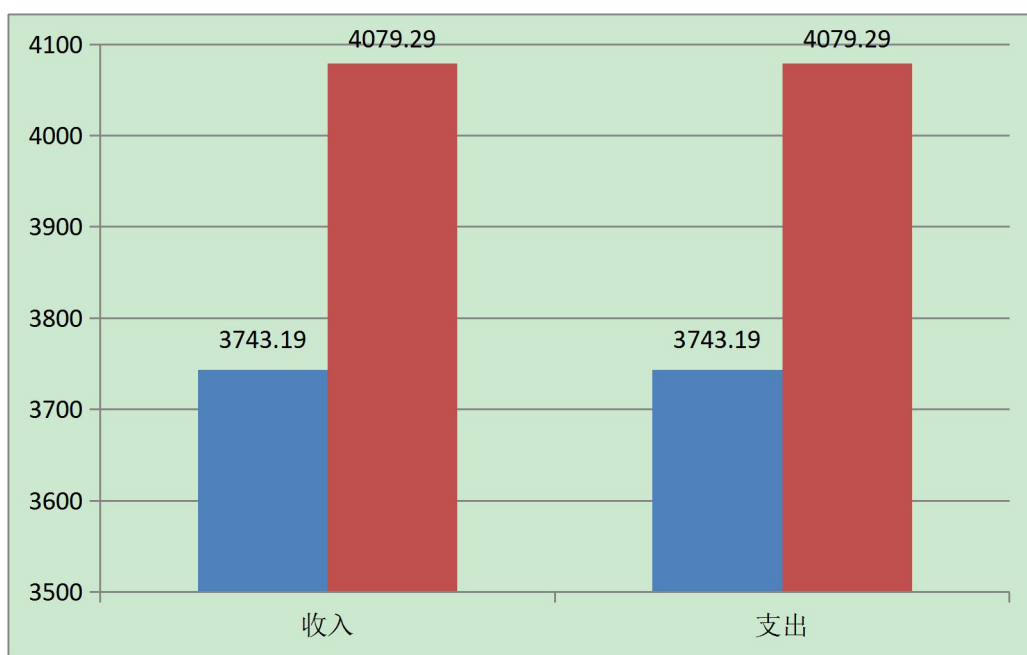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9.00		1.89	57.11	29.33	27.78		
决算数	59.00		1.89	57.11	29.33	2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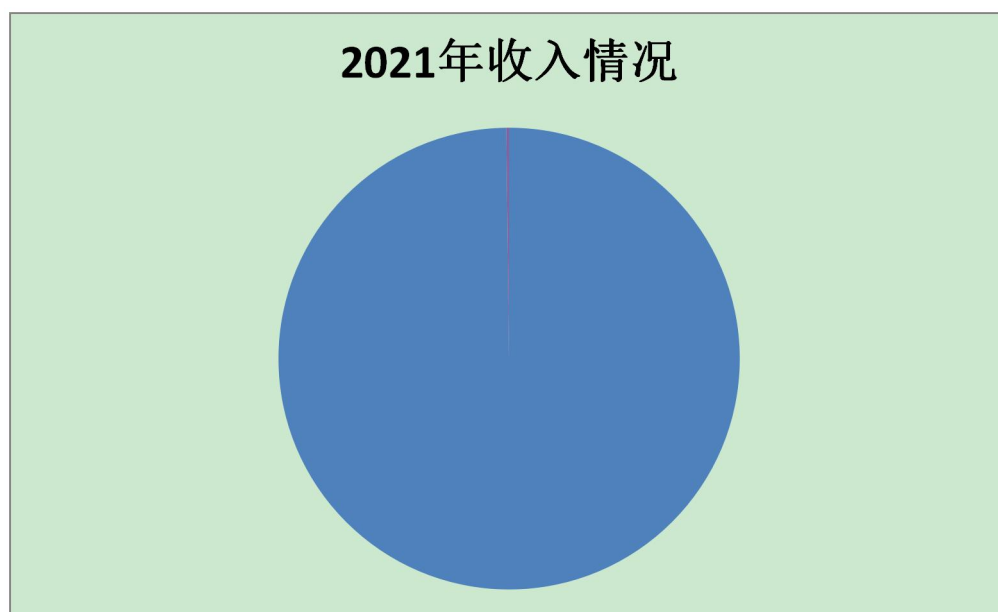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07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36.1 万元，增长 8.98%。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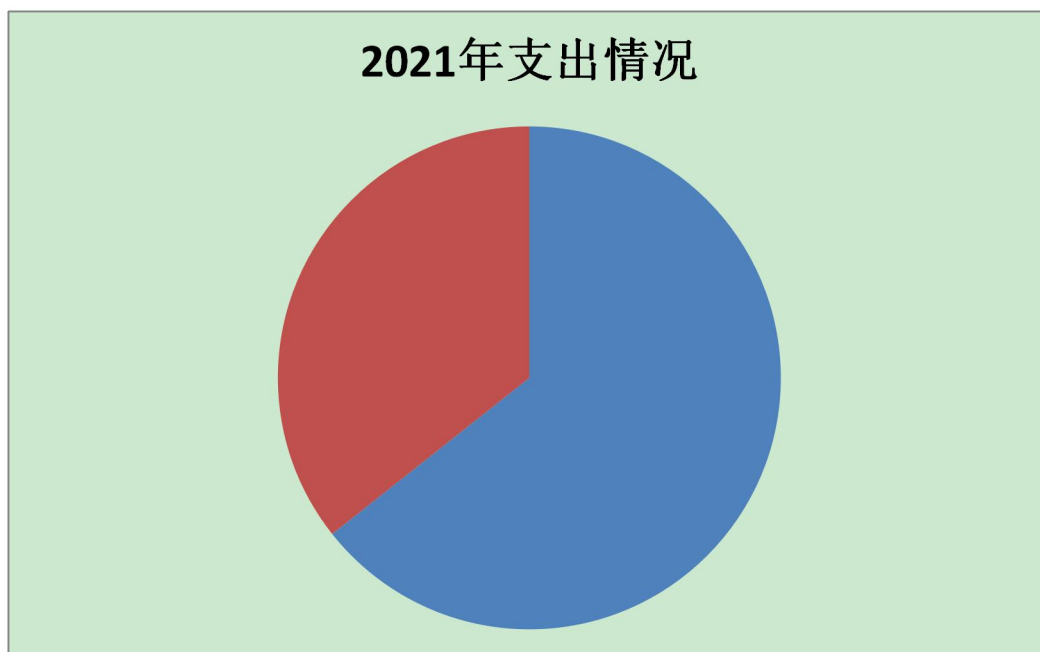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99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87.34 万元，占 99.8%；其他收入 7.85 万元，占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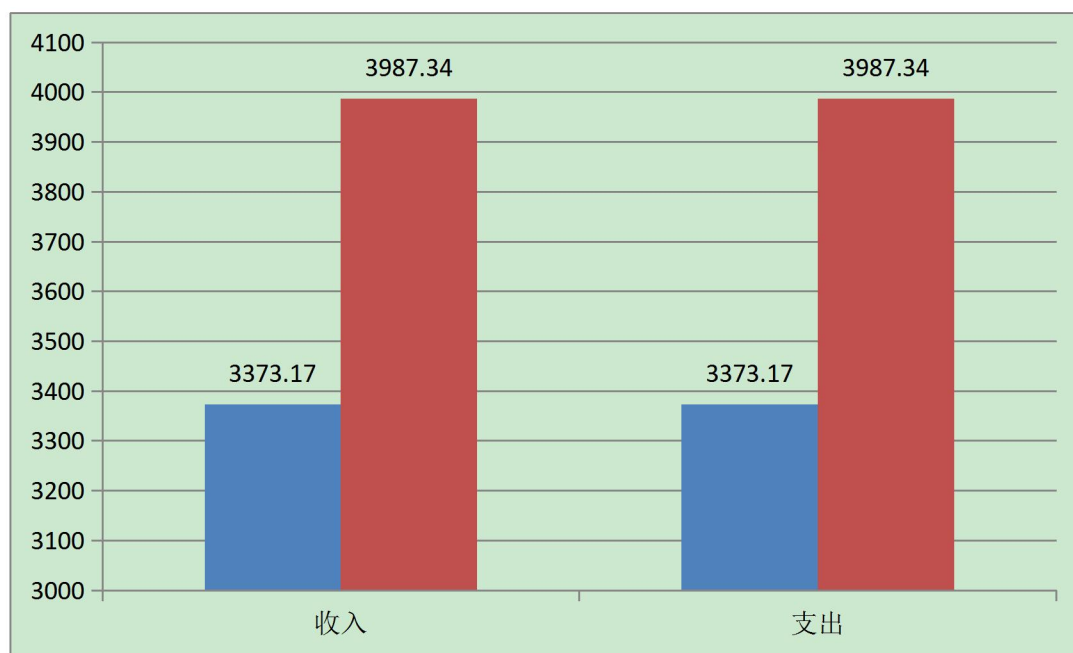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07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5.61 万元，占 63.63%；项目支出 1483.68 万元，占 36.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98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4.17 万元，增长 18.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88.92 万元，支出决算 348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5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75 万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相应增加、另外“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从政府性基金中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2480.45 万元，支出决算 248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623.22 万元，支出决算 62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
预算 114 万元，支出决算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预算 144.09 万元，支出决算 14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
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115.17 万元，支出决算 11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5.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7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9.22 万元、津贴补贴 685.34 万元、奖金 364.31 万元、绩效工资 49.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8.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5.17 万元、医疗费 0.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 164.47 万元，以及生活补助 7.95 万元和医疗费补助 27.0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2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29 万元、印刷费 0.22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5.90 万元、电费 20.02 万元、邮电费 32.20 万元、取暖费 21.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7.23 万元、差旅费 3.93 万元、维修（护）费 1.93 万元、租赁费 0.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5 万元、被装购置费 9.48 万元、劳务费 45.3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46 万元，以及工会经费 24.25 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9 万元，支出决算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公安局本级购置公务用车 3 辆，预算 29.33 万元，支出决算 2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7.78 万元，支出决算 2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89 万元，支出决算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9 万元。主要是本级局机关、政工监督室、刑侦大队以及交通管理大队等单位与上级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团组 42 个，来宾 20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498.42 万元，支出决算 498.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98.42 万元，主要用于城关派出所业务技术楼附属工程建设，包括给排水、污水处理、院子硬化、绿化、围墙修补及篮球场建设等。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千阳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5.49 万元，支出决算 32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0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压缩了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2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66.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53.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2.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7 量），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

制度体系，在单位内部以红头文件形式印发《千阳县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和各业务部门及基层实战单位内勤认真学习；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执行，基本流程为：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绩效目标表-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县财政审批、下达资金-项目执行-资金支付-事中绩效监控-年终绩效自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目前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由警务保障室牵头，单位一把手负责，财务负责人审核，财务岗位人员具体操作，各基层办案单位全体内勤参与，人员配置共 16 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725.29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圆满完成了2021年度武警维持地方经费、羁押人员生活补助、村社区辅警工资及办公费、警犬驯养、禁毒、反恐、派驻纪检组经费、治安视频监控建设、平安千阳视频监控建设维护、“雪亮工程”建设、城关派出所业务技术楼附属工程建设、崔家头派出所办公用房维修、新增企业印章刻制、援疆民警生活补助、2021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经费等15个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各项公安工作高效开展，重点任务全

部按期完成，执法办案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长期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9.6%，达到了项目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

组织对“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建设进度达到100%，分年度支付计划完成率100%，达到了年初预期目标。实现了全县视频监控全覆盖，为侦查破案、治安巡查防护提供有效支持，切实保障了我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武警维持地方经费、羁押人员生活补助、村社区辅警工资及办公费、警犬驯养、禁毒、反恐、派驻纪检组经费、治安视频监控建设、平安千阳视频监控建设维护、“雪亮工程”建设、城关派出所业务技术楼附属工程建设、崔家头派出所办公用房维修、新增企业印章刻制、援疆民警生活补助、2021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经费等15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武警维持地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5万元，执行数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对武警中队包括营地营房维修、执勤设施设备购置、信息平台维护更新、武警战士训练拉练器材购置等日常开支予以全额保障。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2. 羁押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

万元，执行数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对看守所全年羁押人员的伙食费开支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局关于调整全省在押人员伙食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的人均 260 元/月标准予以保障。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3. 村社区辅警工资及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7 万元，执行数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省、市关于社区、村配置辅警配合日常警务工作的要求，对全县 68 个警务室日常办公费用和社区警务辅助员工资予以保障。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4. 警犬驯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省公安厅关于警犬驯养工作相关标准，对全局目前在编的 9 只警犬的犬粮、防疫、警犬训练品购置、犬舍维修、保洁等支出予以保障。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5. 禁毒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省、市、县关于禁毒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千阳县全年禁毒宣传和缉毒执法工作相关支出予以保障。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6. 反恐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省公安厅相关工作要求，对全县开展宣传、演练、案件线索排查及装备配置更新等支出予以保障。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7. 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千阳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县纪委监委派驻我单位纪检工作组的日常工作经费予以保障。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8. 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针对全县目前已基本建成的覆盖主要街道、社区、学校、医院、广场等重要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的 100 多处视频监控，对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换以及电信光纤传输年费等支出予以保障。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9. 平安千阳视频监控建设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8 万元，执行数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于 2017 年招标采购，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从前期硬件建设到后

期线路传输、设备维护所有费用全部由此专项经费支付。按照合同要求，我局每年向中标单位县电信公司支付 108 万元的服务及运行费用，由电信公司负责全县 537 处视频点位的前期建设和后期运行维护。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10. “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市、县文件精神，在三年内建成包括“前段智能防控体系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存储资源系统建设、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扩容、社会视频接入平台建设、视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及数据机房建设”八个模块的“雪亮工程”。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11. 城关派出所业务技术楼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8.415 万元，执行数 98.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用于城关派出所业务技术楼附属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给排水、污水处理、院子硬化、绿化、围墙修补及篮球场建设等。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12. 崔家头派出所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对崔家头派出所老旧

办公用房墙体和防水进行了维修改造。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13. 优化营商环境（新增企业印章刻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88 万元，执行数 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负担全县新增企业的印章刻制服务费用。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14. 援疆民警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8 万元，执行数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要求全额保障援疆民警吴徐风同志在新疆工作期间的生活补助。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15. 2021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要求为做好事故救助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有力提高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对社会影响。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武警维持地方经费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2.5	22.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武警中队开展日常营地营房维修、执勤设施设备购置、信息平台维护更新、武警战士训练拉练器材购置等，确保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武警中队单位	1个	完成	
			指标2：保障人员数量	38人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保障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22.5万	22.5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持武警中队战斗力，及时处理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维护地方安全。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地方长期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武警队员满意度	100%	100%	
			指标2：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9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羁押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2	32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关于调整全省在押人员伙食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县在押人员伙食标准调整为人均260元/月。该项目用于保障看守所所在押人员生活给养支出，维持公安监管场所内部安全稳定，确保公安监管工作正常开展和司法机关刑事审判工作正常进行，为侦查打击提供重要支持。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刑事羁押人员		60人以上	完成	
			指标2：行政拘留人员		300余人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执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关于调整全省在押人员伙食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32万	32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在押人员基本生活		100%	100%	
			指标2：维护监所安全稳定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治安大局长期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9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辅警工资及办公费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7	14.7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4.7	14.7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关于社区、村配置辅警配合日常警务工作的要求, 根据我县实际, 在社区、村组建立68个警务室, 由68名村组干部及社区工作人员兼任警务辅助员, 负责日常巡逻防范、矛盾纠纷化解、人员信息采集登记及摸排工作。有力保障全县社区警务工作正常运转, 提升农村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促进县域农村社会治理高效有序。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村社区警务室		68个	完成	
			指标2: 在职村社区辅警		124人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照省、市关于社区、村配置辅警配合日常警务工作的要求保障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控制成本		14.7万	14.7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保障全县社区警务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指标2: 提升农村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提升10%	提升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县域农村社会治理高效有序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9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警犬驯养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	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公安厅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设立警犬中队，每个基层派出所保证一条警犬。我局目前共9条警犬，该项经费用于保障犬粮、防疫、警犬训练品购置、犬舍维修、保洁等，确保所有警犬按标准驯养，在日常巡逻及犯罪嫌疑人抓捕中充分发挥震慑及追踪作用，为打击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提供便利。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在编警犬		9只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省公安厅关于警犬驯养工作相关标准保障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5万	5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确保所有警犬按标准驯养，在日常巡逻及犯罪嫌疑人抓捕中充分发挥震慑及追踪作用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为打击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提供便利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98%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经费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	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县关于禁毒工作的安排部署，保障全县禁毒宣传和缉毒执法工作，全力推进全县禁毒工作、打击遏制毒品犯罪，巩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破获涉毒案件		10起	完成	
			指标2：抓获吸毒人员		20人	完成	
			指标3：开展禁毒宣传		40次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省、市、县关于禁毒工作的部署要求保障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5万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全县禁毒宣传和缉毒执法工作，推进全县禁毒工作，持续打击和遏制毒品犯罪。巩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持续提升打击涉毒案件效能，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1：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9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反恐经费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	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维护国家稳定、坚决确保不发生相关案事件的要求，申请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全年开展宣传、演练、日常案件线索排查及装备配置更新，确保全县社会治安稳定，不发生相关案事件。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核查线索预警		30次	完成	
			指标2：开展处置演练		1人	完成	
			指标3：开展知识宣传		2次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保障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5万	5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全年开展宣传、演练、案件线索排查及装备配置更新，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不发生相关案事件。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不发生相关案事件。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标1：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9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派驻纪检组经费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其中： 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4	4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千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千阳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县纪委在我局设立县纪委监委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根据文件要求，派驻机构的办公条件、后勤保障由驻在部门负责，工作经费在驻在部门预算中单列。申请此项经费用于保障县纪委监委派驻我单位纪检工作组正常开展纪检检查工作，推动我局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驻局纪检组工作人员	2人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千阳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保障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4万	4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纪检工作组日常工作，确保单位党风廉政监督正常开展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单位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标1：驻局纪检工作组成员满意度	≥96%	98%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治安视频监控建设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6	6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目前已基本建成覆盖主要街道、社区、学校、医院、广场等重要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的视频监控共100多处。但由于视频监控探头设备等长期暴露在室外，设备需要定期维护更换，且监控通过电信光纤线路传输，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特设立该项目用于保障现有监控设备日常维护和当年电信光纤传输等支出，为预防和打击犯罪提供有效支撑。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维护监控设备数		108处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监控设备完好率		≥98%	98%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6万	6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现有监控设备日常维护和当年电信光纤传输等支出，为预防和打击犯罪提供有效支撑。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标1：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98%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千阳视频监控建设维护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08	108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招标建设，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从前期硬件建设到后期线路传输、设备维护所有费用全部由此专项经费支付。按照合同要求，我局每年向中标单位县电信公司支付108万元的服务及运行费用，由电信公司负责全县537处视频点位的前期建设和后期运行维护。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运行维护监控数		537处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主要场所视频监控覆盖率		≥98%	98%	
			指标2：监控接入使用率		≥98%	98%	
			指标3：设备完好率		≥98%	98%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108万	108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全县视频监控全覆盖并全部接入我局指挥中心视频专网，为侦查破案、治安巡查防护提供有效支持，切实保障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标1：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9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400		40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满足打击和预防犯罪需要，提升智能化立体化治安防控水平，切实保障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按照市、县文件精神，在三年内建成包括“前段智能防控体系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存储资源系统建设、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扩容、社会视频接入平台建设、视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及数据机房建设”八个模块的“雪亮工程”，项目分三年期完成，本年支付400万元。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八大模块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监控覆盖率		≥80%	80%	
			指标2：系统运行使用率		≥98%	98%	
			指标3：设备完好率		≥98%	98%	
		时效指标	指标3：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400万	400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完成全县6个乡镇的视频监控全覆盖，为侦查破案、治安巡查防护提供有效支持，为人民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9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关派出所业务技术楼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8.415	98.415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98.415	98.41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城关派出所业务技术楼主体工程竣工之后, 紧接着开展附属工程建设, 包括给排水、污水处理、院子硬化、绿化、围墙修补及篮球场建设等项目。确保业务技术楼顺利投入使用。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按施工合同数量		建设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给排水等工程符合设计规范, 确保院内路面完整, 绿化到位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控制成本		98.415万	98.415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对新建城关派出所院内环境进行建设改造, 改善民警工作环境和群众咨询办事环境, 提升执法办案和公共服务效率。		提升20%	提升2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对基层公安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维护县城主城区社会治安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标1: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98%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崔家头派出所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	3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崔家头派出所老旧办公用房，对部分墙体进行加固、屋顶整体防水处理，解决大面积漏水问题，排除极端天气下的安全隐患，改善派出所办公环境和民警宿舍环境，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基层服务效能。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维修房屋数量及面积		14间共150平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墙体进行加固，屋顶做整体防水处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3万	3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解决大面积漏水问题，排除极端天气下的安全隐患，改善派出所办公环境和民警宿舍环境，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基层服务效能。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改善派出所工作环境，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基层服务效能。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标1：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6%	98%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新增企业印章刻制费用）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88	8.88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8.88	8.88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由公安机关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负担全县新增企业的印章刻制服务费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创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增企业及刻制印章数量		115个555枚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减免新增企业的印章刻制服务费用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8.88万	8.88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减免新增企业刻制印章服务费		8.88万	8.88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额减免新增企业印章刻制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创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指标1：享受减免政策企业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民警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4.8	4.8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保障援疆民警吴徐风同志在新疆工作期间的生活补助。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援疆工作人员		1人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助标准		4000元/月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4.8万	4.8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援疆民警吴徐风同志在新疆工作期间的生活补助。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维护全疆及全国社会治安及大局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援疆民警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千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万元	8万元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8万元	8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降事故、保畅通、“减量控大”、应对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环境，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提升社会面管控能力，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对社会影响，做好事故救助工作。				2021年做到应救尽救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人群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增强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能力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至12月份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8万元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交通秩序支出，确保交通事故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交通事故引起的社会矛盾		有效确保‘化解’	有效确保‘化解’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救助资金道路交通事故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98%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987.34 万元，执行数 398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我部门总体运行良好，围绕做好建党 100 周年、十四运安保维稳工作主线，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为牵引，强化使命担当、忠诚履职奉献，战胜多种挑战、打赢多场硬仗，收获了丰硕成果，镌刻了厚重记忆，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顺利实现“十四五”千阳公安良好开局。

目前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公共安全隐患仍然很多，社会治安管控难度大。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量大，电子商务、寄递物流、网约车、网约房、网络借贷、网络直播等为代表的“互联网+”新业态治安管控存在监管盲区，预防和打击面临新挑战。二是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预防和打击效能有待提升。国家反诈中心 APP 宣传和推广力度不够、覆盖面和发挥作用不够，基层公安机关公安情报信息滞后、技术侦查手段落后，合力发挥不够充分，电信诈骗发案多、破案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狠抓风险防控，坚决维护社会安定**。树牢风险隐患可防可控理念，全面细致排查，确保防范到位。聚力基层基础工作，守牢公共安全底线、守住社会面管控红线、守紧重点领域防线，坚决打赢社会面防控仗和公共安全保卫仗。二是**深化合成作战，提升打击效能**。严打新

型电信网络犯罪，成立网络犯罪打击专业队，配强综合研判力量，进一步加大硬件投入，充分发挥信息化应用效能，利用好各类平台，完善运行机制，提升情报收集、分析研判、证据固定、靠前指挥等效能，为侦查破案提供全流程服务指导，坚决实现发案下降，破案上升，群众损失减少目标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千阳县公安局 (汇总)

自评得分: 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 处理交通事故。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 实行消防监督。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3987.34万元。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3373.76万元(按照活动内容来看, 行政运行2480.4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23.22万元、信息化建设114.00万元、执法办案144.09万元、特别业务12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498.42万元(按照活动内容来看,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8.42万元,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40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15.17万元(住房公积金115.1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打击破案。严打传统盗窃以及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 加强禁毒宣传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减少发案。 (2) 安全防范。围绕重点工作, 创新治安勤务模式, 建设高水平社区警务, 全面提升社会面管控。 (3) 重特大事故预防。 (4) 重点部位重点领域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按照决算批复数据和指标值计算填写	3987.34	3987.3	10	无	无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按照决算批复数据和指标值计算填写	≤5%	≤5%	5	无	无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按照财政云支付数据计算填写	"半年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率≥75%"	5	无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按照预算和决算数据对比计算填写	≤20%	≤20%	5	无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按照决算批复数据和指标值计算填写	≤100%	≤100%	5	无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按照实际执行情况评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无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按照实际执行情况评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无	无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社会治安防控措施落实有力有效 2. 全年执法办案指标任务完成90%以上 3. 组织反电信诈骗事件处置演练2次 4. 武警中队地方保障22.5万元 5. 刑事警犬数量9条 6. 信息化建设完成, 监控覆盖范围及数量达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按照实际执行情况评分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40	无	无
		项目效益(20分)	20	1. 社会治安环境持续稳定 2. 公众幸福感知满意度提升 3. 形成社会面管控长效机制		按照实际执行情况评分	达标	达标	20	无	无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县财政通过千财预【2021】4 号文件下达我单位“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经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款。按照市、县文件精神，在三年内建成包括“前段智能防控体系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存储资源系统建设、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扩容、社会视频接入平台建设、视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及数据机房建设”八个模块集成的“雪亮工程”。项目分三年期完成，本年涉及预算资金 4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圆满完成了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按

照市、县文件精神，在三年内建成包括“前段智能防控体系建设、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存储资源系统建设、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扩容、社会视频接入平台建设、视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及数据机房建设”八个模块的“雪亮工程”，本年度投入资金40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资金完成率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智能化立体化治安防控水平得到提升，满足了打击和预防犯罪现代化需要。

2、可持续影响：实现了全县视频监控全覆盖，为侦查破案、治安巡查防护提供有效支持，切实保障了我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3、满意度指标：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9.6%，达到了项目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按要求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用于指导和规范下年度项目规划和资金管理，同时，该项目绩效评价将通过决算公开程序接受全社会监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资金使用在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